

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有什么区别？

产品名称	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有什么区别？
公司名称	上海秦苍代理记账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200.00/件
规格参数	注册公司:免费提供地址 全程代办 代理记账:工商年检，纳税申报 企业变更:法人，地址，经营范围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5号10楼
联系电话	13482609615 13482609615

产品详情

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在职人员和企业对工资薪金与劳务报酬的区分不是很清楚，但是如果混淆了，将给企业带来与????有关的巨大风险。为了区分两者，一、企业员工因公出差，购买的机票能否税前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国税发〔2008〕54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

二、企业员工因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支出，能否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首条规定，关于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员工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支出，准予扣除。

三、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直接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能否作为三项经费的计算基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因此，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直接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可以作为三项经费的计算基数。

四、企业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能否计入工资薪金总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首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别是什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

题的规定 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十九条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六、工资薪金与年终奖一并发放的当月，该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和速算扣除数。（二）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第（一）项确定的适用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速算扣除数

2.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速算扣除数

第三条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